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
承辦單位：空污與噪音防制科
承辦人：蕭湘如
電話：7351500分機2723
傳真：07-7333483
電子信箱：hhj33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環局空字第11435781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事宜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條規定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(下稱營建工程空污費)由營建業主(起造人或契約甲方)負責，並應於開工前檢具資料向本局申報，經核定後依限繳納。
- 二、原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網頁將於114年6月30日關閉，請即日起改至新網頁(<https://kbuild.kcg.gov.tw/frontend>)申報。舊網頁已申報案件，尚未核算者將由本局協助處理。
- 三、因營建空污費須針對工程項目實質審查，請辦理「工程類採購」時，應於開工前完成申報，並檢附蓋有業主單位圓戳與承辦職章或公司大小章之文件，避免逾期受罰。
- 四、工程完工驗收後，應檢具資料辦理結算；如經通知仍未辦理，本局將依查驗結果認定完工日並結算，未足額繳納者



應補繳差額，逾期將依法加徵滯納金或處罰鍰。

五、請依規定辦理營建工程空污費申報事宜；若有虛報、偽造等違規情事，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54條、第75條規定裁處並加重計費。

六、請多利用新申報網頁辦理相關作業；疑義諮詢請洽本局營建空污費專線：(07)735-2504、735-3242，或735-1500分機2199（服務時間：8:30 - 12:00、13:30 - 17:30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、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、如發文名冊

副本：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